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8日，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大塘村（临港型工业园区），实施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企业实行日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0]7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元，占总投资 5.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吨钢结构，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根据验收检测单位统计，各类原辅料实际年用量相比环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3、主要设备变动情况：数控钻床增加2台，冲床增加1台。

以上调整产能不增加，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环评分析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性漆配比用水和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本项目租用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车间内未设置卫生间，依托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公共卫生间最终废水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不更换，定期添加。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

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生产时敞开门窗，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不做定量分析，焊接车间设置4台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其厂区内公共卫生间，废水最终进入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房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消防池两周期pH值范围为7.05--7.1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6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2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0.09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323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抛丸粉尘①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1.2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6.16×10⁻³kg/h；抛丸粉尘②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1.1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6.03×10⁻³kg/h；喷漆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非甲

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2.96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94kg/h。

本项目抛丸粉尘①、抛丸粉尘②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

3.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车间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1、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008×10³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1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55t，各污染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29t；烟尘 0.492t）。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鲁元兵

张金来

郑录科

夏建强

吴亚申

高贤君

阮海坡

董希希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阮清越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13666817000	法人	验收组长
2	高岩松	市石化行业协会	332621195705130012	13002661701	主任	专家
3	姜健祯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1196202290012	18869988988	主任	专家
4	姜亚中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119560226041X	13958561078	高级讲师	专家
5	郑科科	台州市永佳在业技术有限公司	332621197902260060	13958554203		
6	董希希	台州市炬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41148119900309093X	18220822072	主任	
7	方金林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241950329321	13616841272		
8	鲁云兵	宁波奇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1181198407202317	18067176523		
9						
10						
11						
12						

